



Distr.
LIMITED

A/C.1/52/L.34/Rev.1
7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81

维持国际安全

奥地利、安道尔、比利时、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62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84 B 号和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80 号决议，

念及旨在巴尔干区域创造和平、稳定、安全、合作和可持续经济发展的活动的重要性，

申明其决心,认为所有国家都应当与邻国和睦、和平共处,

强调亟须使巴尔干结合成为一个和平、安全、稳定和睦邻地区,从而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进区域内各国人民实现持续发展与繁荣的前景,

注意到巴尔干国家渴望按照《联合国宪章》发展彼此的睦邻关系和与所有国家的友好关系,

强调1997年11月3日和4日在希腊克里特举行的东南欧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成果对区域和平、安全、睦邻、稳定和繁荣的重要性,

表示支持旨在执行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代顿展开谈判并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国际努力,¹

还表示支持1995年3月21日在巴黎通过的《欧洲稳定公约》、东南欧稳定和睦邻进程(拉姚蒙特倡议)、东南欧合作倡议、中欧倡议的各项活动以及1996年7月7日《索非亚宣言》展开并获《关于巴尔干半岛睦邻关系、稳定、安全和合作的塞萨洛尼基宣言》进一步加强的巴尔干区域间进程,²

强调各国之间彼此和睦和发展友好关系对促进国际合作和依照《联合国宪章》解决各国之间问题的重要性,

考虑到目前进行中的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报告,³

注意到大会本届会议对这项议题的审议情况,

念及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一些国家对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¹ 见 A/50/790-S/1995/99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1995/999)。

² A/52/217-S/1997/507,附件一。

³ A/52/373。

的意见;

2. 强调所有巴尔干国家应促进所有领域的相互合作,以及尤其在贸易和其他经济合作形式、运输和电信、保护环境、推动民主进程、提倡人权和发展文化和体育关系方面的合作;

3. 呼吁巴尔干各国致力促进睦邻关系,并酌情不断开展单方面的和合办的活动,特别是建立信任措施,尤其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框架内开展活动;

4. 还呼吁巴尔干各国和区域外的有关国家积极参与并支持《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一 B 第五条所预见的谈判,以期及早得出结果;

5. 吁请有关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正在进行的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睦邻关系的进程,并请它们通知秘书长它们进行的活动以及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6. 强调巴尔干国家更密切参加欧洲大陆的合作安排,将会对该区域的政治局势和经济情况以及巴尔干各国间的睦邻关系造成有利影响;

7. 敦促巴尔干区域各国之间关系的正常化;

8. 确认需要严格遵守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国际边界不可侵犯和不干涉主要属于本国管辖范围内的事务的原则;

9. 强调迫切需要实现巴尔干半岛成为和平、稳定、安全、合作和可持续经济发展的区域的目标;

10. 请秘书长就发展该区域的睦邻关系和在巴尔干区域创造和平、稳定、安全、合作和可持续经济发展采取的措施继续征求各会员国特别是巴尔干区域的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要考虑到各会员国特别对这项问题提出的意见;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报告。